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360024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中学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中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中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实施国家教育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拟订教育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及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2.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执行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和综合分析工作。

3.研究提出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和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拟定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以及教育发展的重点、结构、规模、速度和步骤并监督实施；统筹管理和指导全县社会力量办学工作。

4.综合管理和协调指导全县的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等工作；组织实施各类教育招生考试工作；指导全县教育督导工作。

5.负责全县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本建设投资的办法和方案；指导学校基本建设；指导直属学校纪检监察和审计工作。

6.主管全县教师工作；统筹规划中小学教师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全县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推荐评审工作；指导全县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7.统筹规划并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仪器和实验设备的配备、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勤工俭学和校办产业工作。

8.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编制全县语言文字工作的中长期规划；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汉语言文字规

范和标准并协调监督检查；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测试工作；承办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9.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科研工作，指导有关教育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的工作。

10.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1) 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好党的教育方针。通过各种形式抓好学习宣传，坚持将党的教育方针有效融入教育行政管理、办学治校和教育教学全过程及时学习、深入落实集团第十一次年会精神，结合校区实际和属地要求，做好教育教学各方面工作。

(2) 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基础工作、完善基本制度、提升基本能力、落实基本保障，抓好党员教育。一是整合党员教育与师德教育，延伸党课触角，把学习教育、活动实践和业务工作等内容融入党课教育全过程；二是全力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

2.落实五育并举

(1) 课堂是立德树人的第一主阵地，所有任课教师都担负着立德树人任务，我们一直倡导和要求老师们先育人，再教学。

(2) 班会课是班主任的“思政课”，每周日晚三进行，始终以立德树人为核心进行主题班会，渗透学习生活的方方面面，引导学生先做人，再成才。

(3) 心理课和生涯规划课也成为立德树人的重要辅助课程，对学生身心健康起着极为重要的指导作用。

(4) 加强内务整顿，引导学生扫好自己的屋子，举行叠被子大赛等活动，让学生有能力做好自己的事情。

(5) 不断进行仪容仪表督检和整改，引导学生系好自己的鞋带和人生第一粒扣子。

(6) 以校园文化建设为指引，班级文化建设彰显出班级学生良好的精神风貌，激励同学们健康、快乐、积极、向上成长。

(7) 不断提醒同学们重温十大德育红线，遵规守纪，做更好的自己。

(8) 加强校区艺术和体育文化建设，一是为多元化升学做准备，一是以此推动立德树人工作的建设。

3.加快重点建设项目推进

守正创新，继续加强党建引领和廉政建设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立德树人工作，以党的教育发展和集团要求，落实“123456”办学体系。加强五育并举和基于“双减”政策和“五项管理”制度下的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校本课程，建设激情燃烧的乐园，给学生终身受益的教育。

4.持续加强教育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1) 进一步完善各级各类生均拨款制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科学精准资助困难学生，实现“应助尽助”目标，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贫失学，一户脱贫户因学返贫。

(2) 搭建起满足学前、小学、初中、高中优质资源共建共享互动主讲平台，促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发展。

(3) 深入组织开展教育体育系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活动，制定年度学法计划及普法清单，做好重要时间节点法治宣传教育。

5.抓牢抓实校园安全工作

(1) 对全县中小学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摸排，及时化解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完善学校各类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安全演练，加强安全教育，切实筑牢学校安全防线。

(2) 抓好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实现校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护学岗”设置率、校园封闭化管理、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統达标率“四个百分之百”达标的工作要求。

(3) 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要求，落实疫情防控“15条”措施，确保校园疫情防控到位、师生安全。

(4)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大校园周边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力度，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6.抓紧抓实教师队伍建设

(1) 进一步弘扬奉献精神，用张桂梅等先进人物带动引领广大教师，大力弘扬吃苦耐劳、敬业奉献的精神。

(2) 坚持把师德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按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加强教师队伍管理，严把入口关、考核关、监督关、惩处关。

(3) 扎实推进“县管校聘”和“校长职级制”改革。学深悟透《玉溪市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实施方案》（玉教体联〔2021〕22号）和《玉溪市基础教育学校校长职级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玉教体联〔2021〕23号），并按文件精神抓好贯彻落实。定期召开改革工作推进会，分析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办法，确保工作实效。

7.加强“双减”工作和“五项”管理等工作

成立“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完善推进各项工作的制度措施，明确工作职责，统筹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合力推进落实“双减”工作。依照《玉溪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及作业管理、课后服务、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措施。指导义务教育学校“一校一案”推进校内课后服务。健全完善落实“五项管理”工作的相关实施方案和制度，推动“五项”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8.稳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科学规划布局学前教育资源，构建以公办民办并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园为主体的学前教育服务网络，不断提升保教质量。着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均衡配置城乡义务教育资源，进一步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差距，巩固控辍保学成果。实施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规范民办普通高中管理，推动整体质量提升；强化教育信息化建设和教育科学研究，大力推进精准教学；健全完善普通高中奖励机制，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进一步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鼓励职业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合理设置职业学校特色专业，推行“1+X”证书、现代学徒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健全德技并修育人机制，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有效衔接。

9.持续推进集团化办学

持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坚持以《玉溪市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指导意见》为指引，结合教育改革相关政策，制定了《新平县城小学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推动学校教育改革和发展，把全县中小学划分为6个学区，把城区5所学校及平甸小学共划分为三个教育集团，平掌乡、建兴乡、者竜乡中小学和扬武镇中小学进行九年一贯制办学体制改革，城区公办园托管乡镇中心园辐射一村一幼等教育集团办学管理改革，县人民政府与云南长水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办学创办新平衡水实验中学，发挥优质学校的辐射带动作用，推行学区制、

集团化办学、联合办学，加速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充分发挥基础教育优质资源的引领和辐射作用。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中学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中学。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中学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79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7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收支,故《“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中学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126.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26.46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7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1%。与上年 724.36 万元对比,增加 402.18 万元,增长 55.52%,主要是因为学生数量增加,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中学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132.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8.14 万元,占总支出的 91.68%;项目支出 94.24 万元,占总支出的 8.32%;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

的 0.00%。与上年 721.35 万元,增加 411.03 万元,增长 36.3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编制人数为 79 人,相比上年 61 人,增加 18 人,增长 29.5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中学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038.14 万元。与上年 681.65 万元对比,增加 356.49 万元,增长 52.3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034.5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9.6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5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0.34%。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中学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94.24 万元。与上年 39.70 万元对比,增加 54.54 万元,增长 137.38%,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公用经费增加。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初中教育 91.82 万元,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29 万元,特殊教育教育 0.13 万元,2021 年稳定及时的完成特定的事业发展目标。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中学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2.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

年 721.35 万元对比, 增加 411.03 万元, 增长 36.30%,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编制人数为 79 人, 相比上年 61 人, 增加 18 人, 增长 29.51%, 主要原因是: 人员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 (类) 支出 0.00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 (类) 支出 0.00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 (类) 支出 0.00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 (类) 支出 0.00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 (类) 支出 865.81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6.46%。主要用于初中教育 863.39 万元,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29 万元, 特殊学校教育 0.13 万元。

6. 科学技术 (类) 支出 0.00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类) 支出 0.00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支出 101.74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99%。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74 万元,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2.00 万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63.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63%。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 40.4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3.32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1.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9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101.06 万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中学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及年末决算支出数均为 0.00 万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及上年度均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 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累计 0 人次。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 购置车辆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 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 (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 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其中: 外事接待 0 批次), 接待人次 0 人 (其中: 外事接待人次 0 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 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 接待人次 0 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中学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 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主要原因是: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中学无其他事业单位, 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中学资产总额 0.00 万元, 其中, 流动资产 0.00 万元, 固定资产 0.00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0.0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 - 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36002401111